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388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綺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50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2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對被告林◯綺（下稱被告）被訴傷害罪嫌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原審判決已敘明非肯認體罰為教養子女之妥適手段，卻又以被告持棍子打傷被害人之行為係行使民法1085條之父母懲戒權為由，認定阻卻違法判決無罪，顯然判決理由矛盾。而被告於偵查時稱因脾氣上來了，才持棍子打被害人，足證被告在行為當下並非出於行使民法之父母懲戒權之目的，而係將被害人視為個人財產，宣洩個人情緒而傷害被害人，原審判決未見及此，有判決適用法規之違誤，爰依據告訴人具狀請求，為此提起上訴。

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經查：

㈠原審認定被告持棍子打被害人臀部一下，雖造成被害人受有右側臀部3*2公分瘀青等傷害，但已於理由詳敘被害人一早即哭鬧不願上學，距離到校時間甚久，被告有先以口頭方式告誡被害人，被害人鬧情緒不願配合，被告未針對頭部、臟器及關節重要部位下手，僅以棍子打被害人臀部一下，手段

有所選擇節制，傷勢輕微等旨。本院審查後，被告所為核屬行使民法1085條父母懲戒權之合理範圍，且確實以合於比例原則之最小侵害手段為之，上訴意旨主張原審認為體罰非教養子女之妥適手段，又認被告持棍子打傷被害人乃行使民法1085條父母懲戒權，而有理由矛盾，尚屬無據。次查，父母面對未成年兒童之不理性胡鬧行為予以管教時，常因情境狀況不同及未成年兒童不理性程度，父母自身亦會生有不同程度之情緒對應，強要父母斯時主觀上應處於毫無個人負面情緒，並應以全然純粹理性之態度，對未成年兒童行使管教懲戒，以維保護教養之目的，依據一般社會通念，乃期待不可能。因此，上訴意旨另以被告於偵查中曾稱當時自己脾氣上來而持棍子打被害人，主張被告並非基於懲戒目的，而是宣洩個人情緒，顯然認為本案被告對被害人管教時，已合於最小侵害之比例原則之情形下，被告之個人情緒上只能全然和平理性且不能有絲毫個人情緒，就此部分核與一般社會通念有違，而無理由。至於被告及告訴人於本院就被害人之親權行使衍生之相關訴訟資料及其陳述，核與本案無關，附此敘明。

㈡原審因而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對被告為無罪諭知，核無違誤；原審檢察官循告訴人請求提起上訴，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杰承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容芳提起上訴，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昭吟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5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綺　（完整姓名年籍住址均詳卷）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綺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係以：被告林○綺與告訴人A05（真實姓名詳卷）前為夫妻關係，兩人共同育有一子A02（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被告於113年5月2日8時30分許，在高雄市林園區（住址詳卷）之住處（下稱林園區住處），因A02不服管教，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棍子毆打A02之屁股，致A02受有右側臀部3*2公分瘀青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

二、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有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因A02於案發時係未滿7歲之兒童，依前揭規定，本判決就A02、被告及告訴人之年籍資料等足以識別兒童之資訊，均不予揭露，合先敘明。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述罪嫌，是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及A02於警詢之證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偵辦傷害案採證照片、LINE對話紀錄截圖、 建佑醫院113年5月5日受

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五、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述時間、地點拿棍子打Ａ０２之臀部，惟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我打Ａ０２屁股，但Ａ０２沒有受傷，驗傷無法證明是我造成的，可能是小孩自己摔到，當天8點半但Ａ０２還沒有刷牙洗臉，又吵著要阿公叫他起床，因幼兒園上學來不及了，小孩又講不聽，我才拿棍子打他，我認為我對Ａ０２有教導權，我認真的照顧小孩等語（偵卷51至52頁；訴卷第61至62頁）。經查：

㈠被告有於上述時間、地點，持棍子打Ａ０２之臀部，致Ａ０２受有右側臀部3*2公分瘀青之傷害：

1.被告於上述時間、地點，有持棍子打Ａ０２之臀部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證人Ａ０２於警詢證述明確（偵卷第10頁），且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9頁）可參，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至於告訴人於警詢雖證稱聽聞Ａ０２轉述於113年5月3日早上遭被告持棍子打臀部等語（偵卷第10頁），然被告否認係113年5月3日，因113年5月2日、3日僅差距1日，尚難排除告訴人聽聞Ａ０２轉述時誤認日期之可能，應認本件事發日為113年5月2日，先予敘明。

2.被告雖辯稱Ａ０２未因此受傷，然Ａ０２於113年5月5日驗傷時，經檢查受有右側臀部3*2公分瘀青，有建佑醫院113年5月5日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偵卷第17頁）、建佑醫院113年9月11日建佑院字第1130000329號函暨急診病歷資料、傷勢照片（院卷第19至31頁）可參，該等傷勢與證人Ａ０２證述遭被告持棍子打屁股等情相符，且Ａ０２經醫師檢查確認結果，除右側臀部外，身上並無其他處瘀青、紅腫情形，倘Ａ０２係自行摔倒撞傷身體，衡情瘀青可能出現在下肢膝蓋關節或小腿脛骨處，而不至出現在臀部，是以，被告辯稱其持棍子打Ａ０２之臀部未導致Ａ０２受傷云云，難以採信。綜上，堪認被告確於上開時間、地點，持棍子打Ａ０２之臀部，導致Ａ０２受有右側臀部3*2公分瘀青之傷害。

㈡被告本件所為，尚在父母懲戒權之必要範圍內，依刑法第21

條第1項規定阻卻違法：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085條定有明文。又依法令行為，不罰，刑法第21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民法第1085條之立法理由為：「父母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之際，難免有子女不遵庭訓之情形，如不能加以一定制裁，親權勢將徒擁虛名，並無實益。本法對父母賦予懲戒權，職此之故。且其所以許其懲戒子女者，原在匡正子女之非行，希冀其改過遷善而已。.....至何謂必要範圍，自屬事實問題，應依子女之年齡、體質、性格等具體的情形決定之。」。依照前述法條意旨，父母固得於必要之範圍內懲戒其子女，但應為實施保護教養所必要之範圍內行使其懲戒權，除應斟酌習慣上為匡正非行而懲戒未成年子女所可容認之方法及程度，亦應考量父母之社會地位及經濟狀況、子女之性別、年齡、健康及性格，該懲戒之實施對受罰子女身心之正面或負面影響。若逾此範圍而以傷害身體或危害生命之殘忍苛酷手段而濫用親權，方應負刑事責任（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703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第3款規定，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之不法侵害行為為家庭暴力，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為家庭暴力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第15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或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則解釋上父母為實施保護教養所必要之範圍內行使其懲戒權，若達到身心虐待、身體上不法侵害、犯罪或不正當之程度，方構成刑事犯罪。又上開民法第1085條關於父母懲戒權之規定，近期雖經行政院通過民法修正草案予以修正，擬刪除「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等文字，有相關新聞報導可參（院卷第129至131頁），惟該修正草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且於修正草案發佈後，亦有引起家長團體之反彈，有網路報導可佐（院卷第133至137

頁），可見刪除父母懲戒權一事，尚未經公民社會充分討論後形成普遍之社會共識，則依現行有效之民法第1085條規定，仍承認父母對子女得於必要範圍內行使懲戒權，如在懲戒之必要範圍內造成傷害，依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當屬阻卻違法事由而不罰。

2.查證人Ａ０２於警詢時證稱：我一直吵著要阿公叫我起床，然後我又說想要讓阿公載我去上學，然後媽媽就拿長長的棍子打我屁股，然後刷牙的時候媽媽就拿衣架打我（打哪裡我不知道），準備要出去上學的時候，我又講說我想要讓阿公載我去上學，媽媽就又想要拿棍子打我，這次沒有打等語（偵卷第10頁），佐以證人即被告之父林○源（真實姓名詳卷）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當天我發現8點了小孩還沒去上學，我才上去房間查看，看到Ａ０２已經起床，在那邊盧（台語）不想刷牙，被告叫Ａ０２去洗臉，被告有大聲念他，Ａ０２因為我沒有去叫他起床，他就不高興，我就到樓下去等，我下樓後，小孩差不多8點20分才下來等語（院卷第152至159頁）。綜上證人之證述，可知本件事發起因，係因Ａ０２於上學日之早上未準時起床，哭鬧認林○源要叫他起床，於起床後仍拖延不肯刷牙洗臉，做好出門之準備，於被告前述所辯當天上學要來不及、Ａ０２講不聽才打他屁股乙節相符，則被告為了教導Ａ０２準時出門上學，於Ａ０２哭鬧拖延且快要遲到之情形下，情急之下以棍子打Ａ０２臀部之方式動用其懲戒權，堪認是出於教養子女之目的。再參以證人林○源上揭證述其有聽到被告叫Ａ０２去洗臉、有大聲念Ａ０２等情，足認被告有先口頭告誡Ａ０２，之後才採取以棍子打臀部之懲戒方式。又被告打Ａ０２之身體部位是臀部，不是頭部、臟器、關節等身體易受傷害之重要部位，可見被告之下手部位有所選擇節制，傷勢亦屬輕微，堪認被告並無使Ａ０２身體受有嚴重或不可抹滅之傷害之意圖，而是為了達到保護教養Ａ０２之目的，所採取之相對較為輕微之懲戒手段，應認符合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085條關於父

母對子女懲戒權之規定，屬刑法第21條第1項依法令之行為，構成阻卻違法事由，而不成立傷害罪嫌。

六、綜上所述，被告於上揭時、地持棍子打Ａ０２之臀部，係為了保護教養Ａ０２所為必要範圍內之懲戒權行使，而構成阻卻違法事由，自不得以傷害罪相繩，依前揭法條及說明，被告之行為即屬不罰，依法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七、末以，本件雖諭知無罪，然本院並非肯認體罰為教養子女之妥適手段，未成年子女的成長過程，有賴身為成年人的父母之正向引導與陪伴，以完善未成年子女之身心發展。希冀被告經此案後，思考改善自己的教養策略，學習親子溝通之正向技巧，而保有親子良好的依附關係，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杰承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詹尚晃

法　官　施君蓉

法　官　李宜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愉婷